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松口镇

村：横东村

公告日期：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16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7223JC90020	张宣城、张煊平、张东	共同共有	1	砖木结构	1979/03/05	68.00	68.00	68.00	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横东村梅子村小组	68.00	68.00	原有集体土地使用证，梅府集用(2000)第002350号，使用权面积为68平方米。原证书权利人张传坤已故，现由张宣城、张煊平、张东继承。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